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125051400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02025123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南通市数据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项目统一代码 2503-320602-89-01-551049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苏服办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R24009 (通京大道东、紫荷路南) 地块1#~14#楼、非人防地库及人防工程桩基工程		
建设地址	通京大道东、紫荷路南		
建设规模	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40	天	合同价格 1968.31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项目负责人	勘察合同编码			
设计单位	江苏省第二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, 华蓝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	单萍, 谭方彤	设计合同编码	3206022512290001-HA-001, 3206022512260001-HA-001	
施工单位	南通久恒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 负责人	储小立	施工合同编码	3206022025121801B01000
监理单位	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 南通市通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总 监 理 工 程 师	宋明旭, 于善兵	监 理 合 同 编 码	3206022512050101-HE-001, 320602251204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 目 负 责 人		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项 目 负 责 人			

备注: 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复审单(编号: FJ-2025-218、FJ-2025-218-1)的相关桩基工程内容。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